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08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股份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831,250	1,831,250	2019年7月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8年1月12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78)。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43.5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2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可解除限售数量为96.405万股,以及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3.125万股。本次回购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40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8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3.2019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6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40,478,370.31元,较2016年的增长率为-55.70%,未能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拟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236人(激励对象姓名、职务详见附表),其中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5万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2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625万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3.125万股(其中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82.125万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2%。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415.875万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1,004.7万股,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剩余1,420.575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51787),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19年7月2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2,044,056	-1,831,250	250,212,8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3,992,944	0	183,992,944
股份合计	436,037,000	-1,831,250	434,205,75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采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采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少荣	业务骨干
2	邱发富	业务骨干
3	彭福明	业务骨干
4	郑智钢	中层管理人员
5	何水雄	业务骨干
6	张林涛	业务骨干
7	李小龙	业务骨干
8	雷州福	业务骨干
9	肖志辉	业务骨干
10	段德华	业务骨干
11	刘锟先	业务骨干
12	郑陈毅	业务骨干
13	胡斯良	业务骨干
14	吴贤驰	业务骨干
15	温苏联	业务骨干
16	曹荣根	业务骨干
17	王斯袖	业务骨干
18	胡明国	业务骨干
19	简靖山	业务骨干
20	肖芳进	业务骨干
21	庾敏	中层管理人员
22	廖华民	中层管理人员
23	廖和跃	业务骨干
24	严崇铮	业务骨干
25	徐诚斌	中层管理人员
26	钟毅	核心技术人员
27	陈鹏飞	业务骨干
28	王建平	业务骨干
29	刘兴中	业务骨干
30	许金旺	业务骨干
31	梁鹏帅	业务骨干
32	谢福生	业务骨干
33	文乐仁	业务骨干
34	何明春	业务骨干
35	吴会春	中层管理人员
36	方勇军	中层管理人员
37	黄小梅	中层管理人员
38	曹有辉	业务骨干
39	管小宁	业务骨干
40	温泉峰	业务骨干
41	管天保	业务骨干
42	李育军	业务骨干
43	廖为荣	业务骨干
44	刘荣誉	中层管理人员
45	赖盼海	中层管理人员
46	龙小敏	业务骨干
47	王劲松	中层管理人员
48	何正东	业务骨干
49	邹雷	业务骨干
50	余杰	中层管理人员
51	严正伟	业务骨干
52	何兴凤	业务骨干
53	沈奇	业务骨干
54	苟中举	业务骨干
55	胡大招	业务骨干
56	付锐	业务骨干
57	曾书强	核心技术人员
58	颜万启	业务骨干
59	包基云	业务骨干
60	姚良波	中层管理人员
61	陈卫春	业务骨干
62	李胜群	业务骨干
63	戴明华	中层管理人员
64	郭俊文	业务骨干
65	王曹仁	业务骨干
66	任坚	业务骨干
67	祝新华	中层管理人员
68	彭炳峰	业务骨干
69	林大翔	业务骨干
70	温建	业务骨干
71	刘远清	中层管理人员
72	孟玉雷	业务骨干
73	郝兆强	业务骨干
74	李平	业务骨干
75	刘俊亮	业务骨干
76	张文俊	业务骨干
77	柳兴闻	业务骨干
78	李朝锋	业务骨干
79	孔维冰	业务骨干
80	潘磊	业务骨干
81	乔国庆	业务骨干
82	汪富林	业务骨干
83	尧云德	业务骨干
84	林康	中层管理人员
85	高坤	业务骨干
86	郭彪	业务骨干
87	南威	业务骨干
88	王成	业务骨干
89	王磊	业务骨干
90	杨威	中层管理人员
91	赵大亭	业务骨干
92	黎新辉	中层管理人员
93	刘军	业务骨干
94	刘志清	业务骨干
95	龙凯峰	中层管理人员
96	钱垂军	业务骨干
97	熊暑光	核心技术人员
98	杨立龙	业务骨干
99	邹爱华	业务骨干
100	杨文林	业务骨干
101	谭永中	业务骨干
102	黄俊	业务骨干
103	刘小成	业务骨干
104	陶超	业务骨干
105	王春杰	业务骨干
106	徐晓康	中层管理人员
107	余金龙	业务骨干
108	申佳坤	业务骨干
109	刘德喜	业务骨干
110	贾维秀	业务骨干
111	孔祥峰	业务骨干
112	武海国	业务骨干
113	张虎兵	业务骨干
114	程栏怀	业务骨干
115	张尊	业务骨干
116	何楠	业务骨干
117	廖兴志	业务骨干
118	王光华	业务骨干
119	王运帝	业务骨干
120	吴道宽	业务骨干
121	徐贵新	业务骨干
122	蔡海	中层管理人员
123	段文军	业务骨干
124	李化昌	业务骨干
125	刘庆华	业务骨干
126	卢恩昌	业务骨干
127	车明	业务骨干
128	唐维训	业务骨干
129	胡淑静	中层管理人员
130	陈奇志	业务骨干
131	刘本成	业务骨干
132	郭连会	业务骨干
133	陈久想	业务骨干
134	都基明	业务骨干
135	刘宪	业务骨干
136	王占有	业务骨干
137	许明磊	业务骨干
138	李康健	中层管理人员
139	姜锡鑫	业务骨干
140	郭生斌	业务骨干
141	陈进文	业务骨干
142	石海刚	业务骨干
143	唐诚	中层管理人员
144	吴清淀	业务骨干
145	许发枝	业务骨干
146	黄志能	业务骨干
147	解晓鹏	核心技术人员
148	张方庭	核心技术人员
149	郭志杰	核心技术人员
150	汤建平	核心技术人员
151	王新磊	核心技术人员
152	廖瑞波	核心技术人员
153	李静	核心技术人员
154	吴海英	核心技术人员
155	傅兴震	核心技术人员
156	肖远功	核心技术人员
157	郭庆辉	中层管理人员
158	解友彦	中层管理人员
159	袁志刚	中层管理人员
160	张穗湘	中层管理人员
161	罗国华	中层管理人员
162	张文辉	中层管理人员
163	张明浪	中层管理人员
164	范格成	中层管理人员
165	赖水明	中层管理人员
166	林新原	中层管理人员
167	刘道杨	核心技术人员
168	张招荣	中层管理人员
169	连智容	中层管理人员
170	吴华英	中层管理人员
171	傅心锋	中层管理人员
172	刘文	中层管理人员
173	卢胜琼	中层管理人员
174	肖远送	中层管理人员
175	余振洪	中层管理人员
176	陈智毅	中层管理人员
177	彭景	中层管理人员
178	黄静	中层管理人员
179	龙毅	中层管理人员
180	谢伟杰	中层管理人员
181	高岩	中层管理人员
182	袁冉子	中层管理人员
183	陈四年	中层管理人员
184	赵建勇	中层管理人员
185	邱河辉	中层管理人员
186	党龙	中层管理人员
187	汪志刚	中层管理人员
188	匡海	中层管理人员
189	余新武	中层管理人员
190	颜勇	中层管理人员
191	胡超芳	中层管理人员
192	彭成诚	中层管理人员
193	张序	中层管理人员
194	季涛	中层管理人员
195	汪泰和	中层管理人员
196	杨刚	中层管理人员
197	李舟	中层管理人员
198	王梅芳	中层管理人员
199	曾小谷	中层管理人员
200	王杨	中层管理人员
201	郭军	中层管理人员
202	熊伯祥	中层管理人员
203	徐海泉	中层管理人员
204	肖乐	中层管理人员
205	王俊钢	中层管理人员
206	燕亮	中层管理人员
207	朱玉芳	中层管理人员
208	罗素芹	中层管理人员
209	赖小林	中层管理人员
210	杜月琼	中层管理人员
211	王庆福	中层管理人员
212	戴多亮	中层管理人员
213	陈建平	中层管理人员
214	施建成	中层管理人员
215	周盛昌	中层管理人员
216	许勇财	中层管理人员
217	杨治军	中层管理人员
218	肖自鹏	业务骨干
219	欧阳绍庆	业务骨干
220	覃学孟	业务骨干
221	张维堤	业务骨干
222	李福通	业务骨干
223	胡晓东	中层管理人员
224	任小东	业务骨干
225	王志红	中层管理人员
226	王历强	中层管理人员
227	苏洁	中层管理人员
228	刘生龙	中层管理人员
229	王天云	业务骨干
230	王进刚	业务骨干
231	周剑雄	业务骨干
232	刁宽宽	业务骨干
233	黄彪	核心技术人员
234	张顺强	中层管理人员
235	叶星旺	中层管理人员
236	陈祖居	中层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9-023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坡置业公司与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若东坡置业公司不按照补充协议约定进行投资开发,项目用地存在被政府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的风险。

2019年6月25日,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坡置业公司")与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签订补充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儋州东坡雅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东坡置业公司投资开发的地产项目。东坡雅居一期项目2012年10月开工建设,总用地约195.12亩,总建筑面积6733.11㎡,含商业楼一栋、独栋和联排别墅共49栋196户。

2015年12月,鉴于当时房地产市场普遍低迷的状态,儋州市场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到本工程实际成本投入,东坡雅居一期项目已经无法达到预计的投资回报,如继续建设,公司投入的全部资金很可能长期积压,给公司造成巨大风险;而且项目开发所产生的各种问题已造成不良循环,严重阻碍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暂停投资建设儋州东坡雅居一期项目,并对项目投资开发成本进行全面清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暂停投资建设儋州东坡雅居一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截止2015年12月,儋州东坡雅居项目累计投资约3.87亿元,含一期项目投资成本约2.3亿元及剩余项目土地成本1.57亿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一期项目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约1.6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计提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二)项目土地的基本情况

1.2009年10月15日,原儋州市国土资源局(现已更名为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国土局)与儋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坡置业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09-07号),出让位于儋州市那大城区围盛路北侧938.701亩(625801.1平方米)城镇混合住宅用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儋国用(2009)第1142号;2009年12月15日,公司与儋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股权受让的方式获得东坡置业公司100%股权,股权受让款总额为300,203,045.68元。东坡置业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儋州市那大城区围盛路北侧的625,801.1m2土地(约938.7亩),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儋国用(2009)第1142号,土地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土地使用终止日期为2079年10月19日。

2.2012年至2015年期间,因道路建设需要、城市规划调整等原因,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儋州市国土局先后三次以40万元/亩的价格有偿收回了311.711亩土地使用权,项目剩余土地使用权约626.969亩。

(三)项目土地所置调查情况

1.2017年8月4日,国土局向东坡置业公司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儋国土资用字[2017]25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闲置土地认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东坡置业公司积极回应,于2017年9月5日参加国土局组织召开的听证会,之后一直与国土局保持沟通,积极配合土地闲置调查工作。

2.2018年4月海南省启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后,儋州市也对"多规合一"方案和产业布局进行了重新调整。为重启儋州项目,公司负责人多次前往儋州,协商解决土地合同重新签订和土地权证换发、年度投建指标、前期投建手续完善等制约项目重启的问题;同时就项目产业导入等问题向儋州市多次汇报沟通,并已加紧开展产业导入各项工作。但根据省政府文件(琼府办[2017]153号)第六条"经调查认定为依法应当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闲置土地认定文书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及时抄告市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市县政府有关部门不得批准上述闲置土地所涉项目报建相关审批手续"之规定,受闲置土地处置影响,土地证换证、前期报建手续完善、项目规划方案审批等工作均无法办理,造成项目无法启动。

3.2018年11月,东坡置业公司向市政府去函开经批转至国土局后,与国土局就补充协议的条款进行了多轮磋商。国土局于2019年3月28日向东坡置业公司下达《儋州市自然环境和规划局关于完善那大城区围盛路北侧626.969亩用地手续的通知》,要求东坡置业公司30日内到国土局办理相关手续,签订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和2019年6月17日分别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坡置业公司与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东坡置业公司与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2019年6月25日,东坡置业公司与儋州市国土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二、签订补充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签订协议对方: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人:黎桂德

主要职能: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管,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调查和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测绘和地质勘查行业管理等的政府工作部门。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2009年10月15日,原儋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儋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09-07号),出让位于儋州市那大城区围盛路北侧938.701亩(625801.1平方米)城镇混合住宅用地使用权,2009年10月29日,乙方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儋国用(2009)第1142号。后因道路建设需要、城市规划调整等原因,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原儋州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12年11月2日、2013年12月20日、2015年9月17日有偿收回49.803亩、203.896亩、58.012亩土地,现经实地测量,该宗地尚剩余626.969亩(417979.5平方米)土地,剩余土地四至范围详见附件勘测定界图。

(二)甲乙双方约定626.969亩(417979.5平方米)土地的动工开发日期为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四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乙方承诺将地开发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09-07号)其他事项不变。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申请重新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法注销儋国用(2009)第114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的,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闲置土地认定的法律规定无偿收回该宗地。

(四)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09-07号)不可分割的部分,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内容冲突部分,以本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四、签订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签订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依据《海南省闲置土地认定和处置规定》第十九条"因政府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已具备动工开发条件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已落实项目资金的闲置土地,延长动工开发期限,并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动工开发、竣工期限和违约责任。"规定,补充协议的签订可视为东坡雅居项目前期土地闲置调查已终止,前期土地被无偿收回的风险消除,就维护公司土地资产而言具有重大意义。

2.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办理土地证换证、前期报建手续完善、项目规划方案审批等一系列后续工作的前提,为东坡雅居项目建设的重启奠定良好基础。

3.补充协议签订后,原儋州一期项目重新启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儋州东坡一期项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1.68亿元)。如项目重启,公司需在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对东坡项目的存货可变现净值重新测算,据以判断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失、已计提的跌价准备是否可转回。该事项或将对公司当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若东坡置业公司不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存在被政府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9-17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14:3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15:00至2019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淼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2人,代表股份817,891,7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83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694,465,1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41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123,426,6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2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9人,代表股份126,720,2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5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3,293,6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123,426,6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264%。

8.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

1.00.《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17,819,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55,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本提案获表决通过。

2.00.《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17,819,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55,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本提案获表决通过。

3.00.《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17,819,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55,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本提案获表决通过。

4.00.《2018年年度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17,819,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55,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本提案获表决通过。

5.00.《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7,887,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6,715,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本提案获表决通过。

6.00.《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6,408,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7%;反对868,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1%;弃权614,9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2%。

本提案获表决通过。

7.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7,570,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7%;反对320,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杨波、王宏恩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3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2019年6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9临-29)。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分

3、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6日—2019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15:00至2019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张斌先生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83,479,3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90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3,424,5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88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